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、改造教学用房工程项目

自主验收公示

 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“建设单位应当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”，根据《关于发布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>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文件第十一条规定，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，公开验收报告，公示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”。

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、改造教学用房工程项目已于2018年5月8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，并取得验收组验收合格的意见，现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、验收意见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予以公示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：建设内容

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位于苏州市塔园路68号，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（校本部）拟拆除原艺术楼，在原地新建教学综合楼1栋；拆除食堂东面小卖部及锅炉房，在原地接建食堂；新建实训楼一栋（1号实训楼）；改造3号实训楼为学生宿舍并对2号实训楼实行二期改造以及校园基础设施改造。

本次项目委托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、改造教学用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并通过了苏州环保局审批，审批文号苏环建[2011]172号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本项目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。本项目试运营期间，委托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监测工作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，结合现场检查，本项目运行管理基本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。在验收监测期间，本项目生产状况已达到设计产能的75%以上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根据验收报告的结论，结合现场检查，本项目废气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良好，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排放可达标排放。

厂区内实现雨、污分流，生活污水隔油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，项目环保手续完备，技术资料齐全，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，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预测结果的要求，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。

本项目批建相符，水、气处理规模、工艺与环评无变动。

验收组经认真讨论，一致认为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、改造教学用房工程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，本项目废水、废气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。

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，可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，可通过电话、传真、信函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意见反馈，并留下姓名、联系方式、联系地址。也可直接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，当面反馈意见。

公示期：2018年6月11日至2018年7月11日

建设单位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

联系人：吴工

联系地址：苏州塔园路68号

联系电话：15365373700

【注】：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。